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发〔2022〕15号

关于发布《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适应新时代公路交通建设发展需要，更好发挥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的示范引领作用，协会组织修订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现予以发布，原评选办法及其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本页无文字)



附件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弘扬工匠精神，提升公路交通建设品质，推动公路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设立的我国公路交通行业最高工程质量奖。

第三条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年度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每两年公布一次结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我国境内的公路、专用公路（厂矿、林区、农垦区、旅游区）、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和养护工程。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按下列标准评选

（一）工程建设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绿色发展、生态环保等政策要求。

(二) 工程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要求，管理规范，理念先进，方法科学，有所创新。

(三) 工程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有效。

(四) 工程质量可靠，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 工程实施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严重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 资金管理规范，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行为。

(七) 工程实际工期合理。

(八) 积极推行绿色、智慧建造技术，注重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九) 工程实施亮点和经验对同类型工程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时间至申报时不超过3年，且使用功能完善，没有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

第七条 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均可按要求申报。

第八条 申报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技术等级

（一）公路工程

1.长度 1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20 公里以上一级公路、30 公里以上二级公路工程；

2.投资额 10 亿或签约合同额 5 亿元以上的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工程；

3.全长 1000 米以上或单孔跨径 15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4.长度 3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5.投资额 2 亿元或签约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枢纽型互通式立交工程。

6.签约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交通工程。

（二）专用公路

30 公里以上专用公路。

（三）市政工程

1.路面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快速路或主干路工程；

2.投资额 5 亿或签约合同额 3 亿元以上的城市快速路或主干路工程；

3.桥面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

4.全长 400 米以上或单孔跨径 80 米以上桥梁工程；

5.单线 3000 米、双线 2000 米、多线 1000 米以上的城市隧道工程。

（四）公路养护工程

签约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修复养护工程。

第四章 申报办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工程只允许申报一次。

第十条 工程申报须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管理权限)审核同意。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二)工程建设依据文件

1.建设单位申报应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等;

2.施工单位申报应提交工程承包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批复、开工令等;

3.养护工程申报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养护设计方案或设计文件批复、专项施工方案批复等。

(三)质量证明文件

1.新(改、扩)建公路工程、专用公路、养护工程应提供交工验收证书、交工验收报告、交工质量检测意见;已完成竣工验收的,还应提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2.市政工程应提供竣工验收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竣工

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3.近 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

（四）工程建设总结文件

建设单位申报应提交建设执行报告，施工单位申报应提交施工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概况、特点亮点、质量管理措施、科技创新和四新技术应用、绿色与智慧建造、节能环保、对同类型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等。

（五）管养单位出具的使用情况报告

管养单位使用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运行交通量、养护投资额、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内容、发生交通事故情况及处理意见。

（六）奖项或成果证明材料

工程已获的质量、安全、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奖项或成果的证明材料。

（七）工程建设视频短片（建议时长 5 分钟），内容主要包括：

- 1.工程概况（时长约 30 秒）；
- 2.施工特（难）点（时长约 1 分钟 30 秒）；
- 3.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及效果（时长约 1 分钟 30 秒）；
- 4.科技创新及新成果推广应用（时长约 1 分钟）；
- 5.工程获奖情况及其他建设成果（时长约 30 秒）。

第五章 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协会按年度组建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委员若干名，具体负责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分初步审查、实地核查、会议审定和公示公布四部分。

（一）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申报条件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查；评选委员会组织专家依据评选标准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程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

（二）实地核查

评选委员会组建实地核查专家组，针对实质审查提出的实地核查建议，检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现场调查工程实体质量及使用效果。

（三）会议审定

评选委员会召开审定会议，审议实地核查意见，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全体评选委员 2/3 及以上选票的工程拟授予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四）公示公布

经协会官网等媒体公示后发布最终获奖结果。

第六章 奖惩

第十四条 协会向获奖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和主要施工、监理单位颁发奖杯和证书，向获奖单位的主要参建人员颁发证书。获奖信息作为良好行为记录纳入全国相关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各级主管部门可对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获奖单位在投标、信用评价等方面给予奖励。相关单位可对获奖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并在能力认定和技术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不得隐瞒虚报，弄虚作假；如申报工程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安全责任事故或成果材料不真实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已获奖的，撤销奖项称号；情节严重的，作为失信行为记录报送相关信用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评选委员要本着科学严谨、公正公平、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违反规定的，取消评选委员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境外工程的申报评选工作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实施要求另行通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部

2022年3月8日印发
